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碌曲县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鼠害）防治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2

编 号：LQZC—2025008

甲 方：碌曲县草原工作站

乙 方：甘南州中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碌曲县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鼠害）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QZC—2025008

甲方：碌曲县草原工作站

乙方：甘南州中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伍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597400.00 元整）

招标编号：LQZC—2025008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鼠害防控	因地制宜, 并根据鼠害类型（如地面鼠害、地下鼠害和地面/地下混合鼠害）和鼠害程度选择不同的手段或手段组合防治鼠害	亩	200000	2.987	597400.00

二、技术要求：

为了避免化学药品对草原生态的破坏，采用人工捕捉的方法进行灭鼠。

弓箭法和地箭法捕杀鼯鼠：利用鼯鼠封堵暴露洞口的习性，安置弓箭或地箭进行捕杀。具体放置方法是：探找并掘开洞道，在靠近洞口处插入粗铁丝制成的利箭，设置触发机关，待鼯鼠封堵暴露洞口，触动触发机关时利箭射中其身体而

捕杀。

由于春季食物缺乏，又是鼯鼠取食、交配高峰时间，秋季是鼯鼠储备食物阶段，因此下弓以春秋季节的阴天和微雨天最佳，晴天在清晨和傍晚为佳。

三、施工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45日历天；

本合同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24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计划。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35%合同款，中期支付30%合同款，实施完后支付30%合同款。剩余5%为质保金，待项目整体验收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五、验收要求：

人工捕捉灭鼠灭效必须达到 90%，捕鼠挖掘的鼠坑要及时回填草皮，保护环境，捕捉的鼠体进行集中收集，统计清点后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自查验收，合格后报上级部门验收。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

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九、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碌曲县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鼠害）防治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玛艾乡勒尔多东路

法人或被授权人：王冰河

联系电话：0941-6621597

日期：2025年4月23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3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道卓尼路社区腊子口路1号1栋商铺2层201室

法人或被授权人：王去平

联系电话：0941-8258522

日期：2025年4月23日